

证券代码：873710

证券简称：博生医材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

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9 日 15:00。
-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8 日 15:00—2025 年 12 月 9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七）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710	博生医材	2025 年 12 月 3 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并行使监事会职权。并就上述事项，对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取消监事会等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监事会予以取消，公司治理结构相应调整，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自然免除。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或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会有关的制度相应废止。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的事项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及监事应当继续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原有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中关于监事会或者监事的规定，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2.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根据《公司法》以及全国股转公司配套业务规则及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部分现行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1	《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2	《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3	《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4	《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5	《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6	《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7	《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8	《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9	《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制度》
10	《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下列公告：

公告名称
《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37）
《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5-038）
《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公告编号：2025-039）
《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公告编号：2025-040）
《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公告编号：2025-041）
《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告编号：2025-042）
《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公告编号：2025-043）

《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公告编号：2025-044)
《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5-045)
《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6)

3.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顺利进行，在遵循公允的市场价格、条件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下，公司对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3），回避表决股东为（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石四药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在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石四药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股东。）；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持股凭证；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持股凭证。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也可直接到公司现场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12 月 9 日 13:30-14:50

（三）登记地点：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523-80795801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博生医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